

##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人民币贷款柒佰万元；该笔贷款的借款期限为壹年，用于公司购买原材料及补充公司日常流动周转。

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省中小企业担保”）作为担保人，为上述贷款提供了一般保证担保。

公司股东刘兴胜个人为上述贷款向陕西省中小企业担保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以名下的部分专利向陕西省中小企业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 (二) 是否构成关联担保

陕西省中小企业担保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为陕西省中小企业担保提供反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为陕西省中小企业担保提供反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1：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5 号半导体产业园 203 大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刘克峰

主营业务：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范围为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以及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业务和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62000.000000 万

成立日期：2001 年 06 月 27 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5 号半导体产业园 203 大楼 10 层

### (二)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因涉及被提供反担保公司的商业秘密，对方要求财务信息保密。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方式：保证担保

(二) 范围：主债权及其利息、罚金、诉讼费、执行费等。

(三) 期限：自反担保的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与主贷款合同期限一致）。

(四) 担保金额：向陕西省中小企业担保提供担保人民币 700 万元。  
具体条款以签署的合同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 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原因

由于公司业务扩张，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增加，公司通过反担保的方式对本公司向商业银行贷款提供支持，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运营能力。

#####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贷款及反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从公司整体规划出发，公司向商业银行借款进行业务扩张有利于实现公司战略目标，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反担保未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陕西省中小企业担保提供反担保。

####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 项目       |                         | 金额（元）         | 比例     |
|----------|-------------------------|---------------|--------|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                         | 42,000,000.00 | 18.39% |
| 其中       |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 -             | -      |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 -             | -      |

|  |                         |   |   |
|--|-------------------------|---|---|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 - | - |
|--|-------------------------|---|---|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39%，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0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00 元。

## 六、备查文件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